

“入粤民工潮”问题探讨

刘 小 敏

本文就“入粤民工潮”的主要特征、形成原因、积极影响、负面效应进行了初步探讨。作者认为，“入粤民工潮”不是“盲流”，不是“城乡错位”、“区域错位”，也不是“溺水”，更非“超生游击队”，而是市场经济条件下的大势所趋。作者主张建立公平竞争的劳动力市场运行机制，确立维护民工主体地位的宏观调控体系，拓展内地剩余劳动力转移新途径，对“入粤民工潮”进行导控。作者预测，90年代中后期，将出现入粤民工总量增长持续化、区域分布扩大化、内部更替频繁化、劳务市场严控化四大发展趋势。

作者：刘小敏，男，1959年生，广州市委党校马克思主义研究所副所长。

“民工潮”问题是影响中国社会稳定与发展特别是中国农村稳定与发展的跨世纪难题，而“入粤民工潮”又在中国“民工潮”中颇为典型；目前中国常年流动民工5000至6000万人中，广东吸纳在业的外省民工就有650余万人。鉴于此，笔者谨就“入粤民工潮”问题进行粗浅探讨。

一、主要特征

“入粤民工潮”发源于80年代初，自80年代末90年代初，规模急剧扩大，主要特征是：

1. 区域构成上，以邻省、内陆省流向珠江三角洲地区为主。从流出地分析，迁入广东人口^①最多的省份是广西、湖南和四川，其次是江西、湖北、河南、贵州、安徽等省。从流入地分析，珠江三角洲的广州、深圳、珠海、佛山、东莞、惠州、江门、中山8个市聚集了迁移人口总数的77.55%。

2. 性别构成上，以女性为主。广东以流动人口为主体的迁移人口，省内性别比为126，省外迁入人口性别比为91。

3. 年龄构成上，以青壮年为主。1989年对分布在深圳、珠海、佛山、广州、顺德等地的湘籍民工的调查，^②表明乡村民工和城镇民工分别占78%、22%。在乡村民工中，年龄15—25岁的占38%，25—35岁的占44%，35—45岁的占11%，45岁以上的仅占7%。

4. 文化构成上，以初高中毕业生为主。上述调查中的乡村民工，大学毕业生占2%，中专毕业生占11%，高中毕业生占35%，初中毕业生占4%，小学毕业生占3%，文盲占1%。

5. 职业构成上，以饮食服务业、种植业、建筑业为主。据了解，入粤乡村民工现在主要集中

^① 这里及下文的“迁移人口”，指根据《第四次全国人口普查办法》规定，自1990年7月1日0时现常住地所在县、市与1985年7月1日0时常住地所在县、市不一致的人口。在广东，非户口迁移的流动人口占迁移人口总数的81.3%，是迁移人口的主体。

^② 详见袁暨南：《湖南南下谋职人员的综合考察及对策思路》，载《湖南社会科学》，1990年第1期。

在村镇企业、个体企业、合资企业就业,职业选择以饮食服务业(包括在宾馆、酒楼、发廊服务及当保姆等)最多,种植业、建筑业次之。

6. 待遇上,以中等收入,差条件为主。据了解,现在入粤民工平均收入为300—400元,比粤籍农民平均水平低,比内地农民平均水平高。入粤民工居住条件、工作环境、劳保福利状况等一般较差。如居住条件,有工做的,大都数人集居一室,上下铺位结构;没工做的,有不少在城郊、桥洞下、围墙边以极为简陋的材料搭成窝棚居住。

二、形成原因

“入粤民工潮”的形成,既得力于广东的吸引力,也得力于内地的推动力。其形成原因主要有:

1. 广东产业结构相对优化。目前,经济发达国家和地区的产业结构正在由劳动密集型产业向知识密集型产业转移。国际产业结构调整,使港澳地区许多劳动密集型产业逐渐向广东转移,这就为广东的发展提供了机遇,使得劳动力的需求量大增。劳动密集型产业的发展促进了广东第三产业的崛起,1979年至1991年,广东第三产业劳动力和增加值平均每年增长6.6%和14.7%,比大陆各省市自治区平均增幅快1和4.8个百分点。

2. 广东所有制结构相对优化。改革开放以来,广东突破了原有的全民、集体两种所有制模式,形成了以公有制为主体,全民、集体(主要是村镇企业)、个体、外商独资、合资、合作以及“三来一补”、股份制等多种所有制相互配合、共同发展的经济格局。非国有制企业的迅速发展,为吸纳外省民工创造了条件。

3. 广东城乡结构相对优化。改革开放以来,广东全面推行了市管县(广东已无“地区”建制)、镇带村(广东已有“乡”建制)体制,在珠江三角洲形成了大片的城镇群;以广州、珠海、深圳三点构成的金三角,正在向超大规模的三角形城市长廊迈进。乡村城镇化^①初具规模,无疑对内地民工极具吸引力。

4. 内地利益分配矛盾相对突出。1992年,中国城乡居民收入差距为2.54:1,而1984年仅为1.71:1;在农村内部,农民收入的基尼系数也从1983年的0.3上升到了1993年的0.33。再加上沿海与内地的经济差异,内地农民必然产生迁移动机。第四次人口普查结果就表明,中国直接由经济因素引发的省际人口迁移占迁移总数的48.71%,如果加上间接因素引发的省际人口迁移在内,比例则高达60—70%。

5. 内地现代化程度相对落后。中国现有城镇化水平仅28%,而英美等国在90%以上,发展中国家一般也有40%左右。我国工农业产值结构已由50年代初的3:7转换为7.5:2.5,而城乡人口结构却凝固在2:8上,这就形成了世界上绝无仅有的“工业国家,农业社会”的扭曲结构。民工说,他们到广东打工,一是为赚钱,二是为见世面。广东城镇化水平相对较高,因而内地农民希望到广东分享现代文明的果实。

6. 内地劳动力供求矛盾相对突出。中国人均耕地不到世界人均耕地的1/3,而现有耕地中低产田(亩产175公斤以下)又多达2/3。改革开放前,农民被传统的公社体制牢牢束缚在土地上。改革开放早期,乡镇企业崛起吸纳了大量农村剩余劳动力。但现在农民不仅随着承包制的

^① 中国社会学研究中,不少人用“城市化”代替“乡村城镇化”概念。“城市化”一词是由urbanization翻译而来,urban是其词根。urban与rural(乡村的)是反义词,因而urbanization应译作“城镇化”更准确。在国外,高于乡村的居民点,包括几千人甚至几百人的居民点都称作urban,而在我国,目前有相当多的镇事实上比很多国家的首都要大。

推行有了外出务工的自由,而且也随着乡镇企业技术进步加快、资金密集程度提高而减少了“离土不离乡,进厂不进城”的可能性(1984—1988年,中国乡镇企业平均每年吸纳1260万劳动力,而1989—1992年,平均每年仅吸纳260万人)。这就迫使一些内地民工汇入入粤潮流。

三、积极影响

“入粤民工潮”无论是对广东还是对内地,都有着极其深刻的积极影响。主要表现在:

1. 促进了广东的经济发展。外省民工对广东经济发展的贡献将长留史册。他们为广东提供了充足而廉价的劳动力,在有毒、有害、苦、脏、累的许多工种上辛勤劳动,填补了广东劳动力供求的结构性空缺;他们进入第三产业,为广东城乡居民的生活带来了便利;从事种养业,使广东农民得以脱离土地的束缚向非农产业转移;到工矿企业当工人,促进了广东工业发展;甚至在广东生活和消费,也在一定程度上促进了广东市场的繁荣昌盛。

2. 促进了广东的文化融合。广东因历史上长期远离中央朝廷,远离黄河文化与中原文明,直到改革开放前,文明程度在很多方面还不及内地。改革开放后,广东以大海般的胸怀吸纳外来文化(包括吸纳中国内陆文明),文明程度发生了根本转变。在转变过程中,外来人口作为一支文化素质较高的劲旅,发挥了重要作用。如深圳就是个外来人口占2/3的移民城市(现外省“打工族”超过民工总量的50%),它在短期内能由边陲小镇嬗变为现代化都市,就在一定程度上得力于不同文化大融合所培育的新质。

3. 促进了广东的社会进步。前中共广东省委书记林若说过:“没有民工就没有广东的繁荣。”从软件上说,观念的更新,劳动力市场竞争机制的形成,勤劳勇敢美德与敬业精神的弘扬,无不得力于外来“打工族”的作用;从硬件上讲,基础设施建设、乡村城镇化与产业结构优化,无一不凝聚着外来“打工族”的辛勤劳动。入粤民工中年轻人、文化人、女性居多,还在一定程度上延缓了广东人口老化的进程,提高了广东人口的文化素质,改善了广东人口的性别构成。

4. 有利于内地农村的社会稳定。内地农民外出打工,转移了大量无法排遣、易于造成社会不稳定因素的剩余劳动力,减少了内地农村的社会冲突。这些民工对广东特别是对广东城镇也可能造成不稳定因素,但这种不稳定因素与他们滞留在内地比较,远远要小得多。这是因为他们有工可做,时间和精力都不允许他们去惹是生非;而且,他们身在异乡,人生地不熟,除非生活无着,否则一般要比在家乡更善于克制、忍让和遵守法规、制度。

5. 提高了内地农民的生活水平。贵州省劳动厅的同志说,贵州民工到广东务工,每人每年收入一般在3000元左右,其中约有1/2或1/3寄回家乡。湖北省通城县在广东的民工每年汇款回家乡达400多万元。现实生活中,不少入粤民工“一年换衣裳,两年盖新房,三年奔小康”。有的民工说:“我在外干1年相当于在家10年,我的收入比我们县长还要强。”

6. 增强了内地农村的发展后劲。内地民工入粤,大都接受了市场意识的熏陶,学到了技术,积累了办企业甚至管理企业的经验。当大批民工衣锦还乡时,必将给内地农村的发展带来蓬勃生机。目前,有少量民工已开始回流,如湖南省衡山县杨桥镇金山村的几个打工妹在广东打工2年多后,回乡邀集57名姐妹创办美术地毯厂,年纯收入就达20多万元。内地民工入粤,还为内地农村土地的适度规模经营提供了契机,还有利于内地农民接受乡村城镇化和现代文明的洗礼,这些都为内地农村的发展增强了后劲。

四、负面效应

毋庸讳言，“入粤民工潮”的负面效应也是在一定程度上存在的。主要表现在：

1. 加重了广东的人口压力。据 90 年人口普查资料，广东迁移人口总量、比重以及广东省实际净迁入人口总量在省市自治区中均位居第一。广东作为名列全国第五位的人口大省，生活资料供应和基础设施保障等问题日趋严重。人多地少矛盾十分突出，每年粮食缺口达 35 亿公斤；猪肉也有约 1/4 要到省外组织货源。蔬菜供应、供电、供水、日常消费品供应等也存在类似问题。外省民工大量入粤，还使交通运输（特别是春节前后）和城市基础设施负荷加重，给广东市民和村镇居民的生活带来一定的不利影响。

2. 加重了广东社会治安管理的压力。由于民工涌入量较大，广东社会治安不够稳定、市容管理中环境卫生恶化、工商行政管理困难等问题也有所加重。例如广州市属的三个收容遣送单位（广州收容遣送中转站、火村分站、大尖山分站），1992 年收容人数即达 4 万多人，是 1985 年的 2.9 倍。

3. 削弱了内地经济建设的骨干力量。有一定文化水平的青壮年离开内地，在一定程度上导致了内地农村劳动力整体素质的下降，影响了农业的深度开发与农村产业结构的调整。在某些地区，甚至是人多地少问题严重的地区，在一定程度上还加重了土地撂荒现象。

4. 影响了内地农村组织的正常发育。外出务工的民工不少是农村社会组织的骨干。大量民工出走，往往使农村基层组织的正常活动难以正常进行。在一些村，农民开春时外出，直到年底才返回家园，一年仅能在家几天时间；有的甚至一去几年不回家。这样，党团活动难以开展，更不用说抓好农村计划生育、公益劳动、法纪教育、九年制义务教育等工作。

五、观点商榷

“入粤民工潮”总体上利大于弊。目前在一些学者和实际工作中存在的几种观点，笔者以为值得商榷。

1. “盲流”说。有些同志把“民工潮”称为“盲流”，主张靠围追堵截等办法使其实现有序。对此，笔者深存疑虑。如果说民工们在没有事先联系好就业岗位的前提下入粤就是“盲流”，如果说民工们不经劳务部门统筹安排便进入市场是为“盲流”，那岂不就是计划经济体制，还叫什么市场经济体制？没有大批待业后备军形成巨大的市场压力，劳动力就业何来竞争机制？供求规律、价值规律、竞争规律怎能发挥作用？笔者认为，民工入粤事实上是受“东南西北中，发财到广东”的市场导向支配的有序、有目的的流动，完全符合市场经济条件下的人口迁移规律。农民冒着找不到工作的巨大的市场风险入粤求职，不仅不应该否认，而且应该鼓励，因为这是农民勇于走向市场参与竞争的表现，实际上体现了中国人民在改革开放大熔炉中铸就的敢闯、敢试、敢冒风险的新的品格。

2. “错位”说。有些同志认为，“入粤民工潮”使“农村病”转化成“城市病”，是“城乡错位”；使广东城镇就业工作与农村剩余劳动力转移工作负载超重，是“区域错位”。笔者不以为然。一方面，农民大规模跨地区流动，是实行市场导向的改革开放以来继农民用家庭联产承包经济责任制冲击人民公社体制、农民用乡镇企业冲击旧的把农民排除在工业化之外的城乡隔离制度之后的第三次浪潮。这次浪潮，是对城乡分割的二元经济社会结构的坚决反叛，是农民走向市场的进军号，其客观效果是有利于中国走向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新体制，有利于中国社会包括城市

社会的稳定(因为没有发展的稳定不是真正的稳定)与发展。所以,所谓“城乡错位”,不过是“错”在革故鼎新而已。另一方面,“区域错位”说也难以成立。说民工入粤加重了广东城镇就业工作与农村剩余劳动力转移工作的压力,这是事实。但是,从理论上讲,它有利于全国范围内人力资源的优化配置,是无可非议的市场化行为。而且,从广东自身利益来说,表面上看是负效应,本质上也是正效应;它有利于用人单位优选人才,也有利于广东待业者消除“皇帝的女儿不愁嫁”的传统观念,努力提高自身素质,压力又未必不是动力。

3.“祸水”说。80年代末90年代初,有人统计说,广东发案数中,外省“流民”所为高达40%;前一段有人说,广东违法犯罪案件中,有70%—80%是外来人口所为。日常生活更是常听人说,在广东的偷扒盗窃者,外来工占十之八九,或占100%。这些数字,笔者不大相信。就拿本文所举广州收容人员之例来说,1992年被收容的4万多人中,真正可算作“违法人员”(指偷、扒、赌、骗、抢、淫、偷渡等人员)的,也不过1万余人(仅占收容人数的30.4%),就算这些人全部是外来民工,也只在穗外来民工总数40多万人的1/40。可见,外来民工中真正违法犯罪的,只是极少数。

4.“超生游击队”说。自从文艺小品《超生游击队》问世以来,民工被称作“超生游击队”而臭名远扬。但事实上,据1994年6月19日《广东劳务市场报》报道,广东省计划生育委员会的调查结论是,流动人口的一般生育率比非流动人口低34.5个百分点,生育高峰年龄比非流动人口推迟了两岁。调查表明,人口流动促进了晚婚晚育,降低了生育水平。1993年,在广东,珠江三角洲的出生率就低于其他地区。

六、导控机制

“入粤民工潮”在市场经济条件下是大势所趋,但是,农民进入市场也需要加强引导并实施适度的宏观调控。笔者提三点建议:

1. 建立公平竞争的劳动力市场运行机制。一是要冲破以户籍制度为核心的城乡隔离制度,为城乡居民提供均等的就业机会。为避免大规模人口流动而造成失控,可采取“先放开乡镇后放开小城市最后放大大中城市,先通过暂住户口实施弹性户籍管理后,取缔户口实行身份证统一管理”的渐进的户籍制度创新模式。为适应户籍制度创新,中国宪法应重新确认公民的迁徙、择业和居住的权利,1958年颁布的户籍管理条例也应重新修订。而与“入粤民工潮”关系密切的省份,应可先行试验。二是要明确劳动力市场运行规则,促进全国统一的城乡劳动力大市场的形成。《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已于1994年7月出台。现在的问题是要加紧建立劳动力市场法、劳动保护法及有关人口流动、就业、迁居诸方面的单行性法规并加强执法督查工作。根据市场供求规律,应打破地区分割、条块分割、城乡分割的旧格局,形成跨地区、跨产业、行业、城乡通开的新的劳动力市场供求机制;根据市场竞争规律,应该突破“铁饭碗”、“统包统配”、“内招”、“顶替”的旧格局,形成竞争上岗、双向选择、合同管理、优胜劣汰的劳动力市场竞争机制;根据市场价值规律,应该打破“大锅饭”、城乡身份和省籍不同待遇不同的旧格局,形成重工作实绩、重才能的以岗位技能工资制为核心的劳动力市场分配机制。要大力发展多种形式的劳动就业中介服务组织,逐步形成包括信息、咨询、职业介绍、培训等在内的社会化就业服务体系 and 市、县(区)、街道专业劳务市场与民办劳务市场、自由劳务市场、政府劳务市场纵横交错的劳务市场体系。三是要发展“大农业”,提高农业经济比较效益,重构社会组织,促进内地发展和维护内地稳定。对希望入粤务工的经济建设骨干力量和社会组织骨干,笔者认为不宜强行滞留,

也不宜靠劳动部门不给务工许可证来限制其进入市场的权利。正确的办法是,促成其改变身份或迁移户籍,或使其让渡土地使用权,转移组织关系。这样做,留下来的农民就可以通过规模经营、科技兴农及发展多种经营等措施发展“大农业”提高农业经济的比较效益,农村社会组织也可以老中青三结合等形式重新组成。同时,有关部门应努力减轻农民负担,并从根本上改变工农业产品不等价交换造成的剪刀差现象。唯有这样,内地农村的稳定和发展才有保障,才有可能最终消除表面上是民工外出实际上是工农差别、城乡差别等造成的种种负面效应。

2. 确立维护民工主体地位的宏观调控体系。一是要加强省际协调,保障在粤民工的生活资料供应和基础设施需求。劳动者是社会主义国家的主人,在粤民工不是《聊斋》里的田螺姑娘,需要时进行服务,服务完了回到画面上去,不吃不喝不住不穿不用。1992年,广东与广西、湖南、四川等9省区建立了劳务输出协作关系,这是可喜的。但笔者认为,协作的重点不应是劳务输出数额的计划分配,而应该是在对流动民工进行艰苦细致的数量调查与质量分析的基础上,共同解决其生活资料供应与基础设施建设方面的难题,以减轻广东的人口压力。二是要健全民工自治组织,维护广东的治安稳定。民工入粤后,不能再处于没有合法身份、处于管理真空的“边缘人”地位,而应该成为有相对稳定的居所和身份的“新客家人”,纳入正规化管理体系。据1994年7月10日《广东劳务市场报》报道,近期内,广东将由政府统一划地皮拨专款,建立容量数百人至数千人不等的外来流动人口居住中心,这是入粤民工的福音。但是,仅此还不够。熟话说,“一粒老鼠屎可搅坏一锅汤”,中心形成后,如不加强管理,有可能比流动时更糟。所以,中心形成后,应该充分发挥民工骨干的积极作用,抓紧建立健全居民委员会等自治组织。以此为核心,还应建立健全党组织、团组织、民兵组织、妇女组织并发展各种有利于维护社会稳定的非正式社会组织。广东对民工的管理,应该主要依靠这些组织去实施。三是提高民工地位,减轻民工逆反心理。“入粤民工潮”在广东社会治安方面的负效应,不少是民工在强大的利益反差、人格反差面前心理失衡造成的。所以,对入粤民工,用工单位不能存在不等价交换、克扣拖欠工资的经济歧视,社会各界不应存在因是外地人、乡下人而另眼相待的人格歧视。特别值得注意的是,《广东企业职工权益保障规定》的执行过程中,对外省民工应一视同仁。如不能凭亲疏关系随意解聘外省民工用本省民工,不能强制交纳押金使其不能“炒”老板的“鱿鱼”,不能无视女工的特殊权益,不能忽视居住工作环境及其防火、通风设施等等。最近几年,深圳、珠海、东莞等地相继发生火灾、塌楼等惨案,受害者多是外省民工。这种状况不坚决整改,将会诱发更大的社会问题。

3. 拓展内地剩余劳动力转移新途径。一是要大力发展乡镇企业。乡镇企业目前吸纳剩余劳动力能力不强,有一个原因是产业结构不科学。目前中国农副产品加工业还不到农业总产值的20%,而发达国家一般前者数倍于后者;目前中国第三产业在国民经济中的比重仅27%,农村仅14%,而发达国家一般高达60—70%,发展中国家平均也有35—40%。如调整产业结构,乡镇企业仍有吸纳农村剩余劳动力的很大潜力。二是要加速乡村城镇化进程。如果中国的城乡人口结构能逐步向与工农业产值比大致相当过渡,中国农村剩余劳动力当然不愁没有出路。退一步讲,即使在本世纪末我们只把城乡人口比例发展到4:6,中国也将有2亿左右农民可在城镇找到出路。三是要大力加强西北部的开发。例如,到西北部农村投资开办具有地方特色的工矿企业和农副产品加工厂,或者以“公司”的形式到西北部承包土地或开辟美国式的机械化农庄等,就既有利于西北发展,也有利于转移内地剩余劳动力。四是要大力拓展对外劳务输出。如果我们下大功夫加强培训提高劳动力素质,那么,利用参与国际经济往来的契机大幅度

拓展对外劳务输出后,最大的劳务市场——世界劳务市场将为中国农村剩余劳动力的转移提供广阔的天地。

七、发展趋势

根据现状分析预测,“入粤民工潮”在90年代中后期,可能出现以下发展趋势:

1. 入粤民工总量增长持续化。中国目前农村剩余劳动力总量在1.2亿左右。1995年至2000年,农村劳动力总量将达到4.9亿至5.4亿,按照最乐观的估计,即从现在到本世纪末,“大农业”、乡镇企业、乡村城镇化、中西部开发及对外劳务输出等方面采取较坚决措施能吸纳2.9至3.4亿农村劳动力,也仍然有2亿农村剩余劳动力需要提供就业机会。由于内地农村剩余劳动力持续增长,“入粤民工潮”可能也会同时出镗持续增长趋势。这种趋势可能延续到下个世纪,而现在的“入粤民工潮”仅仅是大潮来临前的序曲。

2. 入粤民工区域分布扩大化。从入粤民工的年龄、性别、文化、职业构成来看,本世纪可能不会有较大改变;从待遇来看,应有所好转,但这与政府宏观调控力度及企业主思想水平关系密切,不便作过分乐观的估计。但是,随着广东与内地经济差距的继续扩大,随着农民走向市场勇气的提高,民工输出地区的民工输出密度和输出区域范围都有可能扩大。将来,类似“川军”的“远征军”,可能会发展成入粤民工潮中的新的劲旅,并形成“三年两载不回还”的态势。从输入的区域范围看,随着珠江三角洲外围地区和粤东、粤西两翼乡镇企业、“三资”企业和“三来一补”企业的蓬勃发展,随着珠江三角洲向高新技术产业转向,“入粤民工潮”可能由集中涌入珠江三角洲转变为以珠江三角洲为中心向外围和粤东、粤西两翼扩散。

3. 入粤民工内部更替频繁化。近两年,入粤民工随着年龄的增长、婚期的逼近、收入积累的增加以及用工单位文化技术水平要求的变化,受传统的血缘、故土情结、光宗耀祖传统意识及户籍制度影响,已有人象复员退伍军人一样回流内地。与此同时,也可能有一部分人会定居广东,并且可能会有相当多的一批年纪较轻、素质较高的新一代精壮劳动力,在回流民工影响下或在流动往返民工带领下,滚雪球式地、源源不断地开往广东,成为老一代“复员”民工的替补力量。应该说,现在内地已为广东准备了“后备军”。

4. 入粤民工劳务市场严控化趋势。不管在理论上讲“入粤民工潮”如何必然,如何合理,广东从自身劳动力供求矛盾出发,从自身人口压力与社会治安压力出发,近期内在一定程度上对“入粤民工潮”可能会继续采取严格的控制措施。广东劳务市场,在本省各地区之间的开放度可能进一步增强,但对外省民工,除技术劳动力会得到格外优待外,普通劳动力可能更加强调劳动部门建立的劳务中介组织的作用。非经劳动部门劳务交流渠道进入广东的外省民工,特别是自行闯入广东又未找到工作的外省民工,可能会面临劝解返乡乃至被收容遣送回乡的命运,而“私招乱雇”外省民工的企业,可能会继续遭到经济制裁。但严控化对外省民工也有好处,这就是严格按劳动合同、劳动法对劳动力进行管理,可能使在业的外省民工享受与广东民工相当的待遇,这将有益于在业外省民工的身心健康。

责任编辑:谭 深